

# 汇安基金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

## 一、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直销中心
直销电话：	010-56711624	021-802190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40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01室
直销传真：	021-80219047	直销邮箱：DS@huanfund.cn
客服热线：	010-56711690	汇安官网：www.huanfund.cn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如下：

户名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37510000000707

## 二、开户

### （一）个人投资者：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本人签字；
- 2、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本人签字；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
- 4、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账户名称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保持一致；
- 5、（如需）填妥的《投资者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个人）》，本人签字；
- 6、（如需）填妥的《电子交易申请函》，本人签字；
- 7、（如需）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人签字；
- 8、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机构投资者：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3、《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加盖预留印鉴）；
- 4、《机构及其控制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
- 5、（如需）《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三）产品投资者（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证券或基金的集合计划或专户，银行、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等）：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3、《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加盖预留印鉴）；
- 4、《机构及其控制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

5、(如需)《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管理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如有)管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有)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如有)托管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如有)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银行开户相关证明(加盖公章或托管人公章);
- 8、 备案的确认文件、投资组合确认函、产品批文、产品合同等产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三、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撤销交易申请

- 1、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需经办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3、 如办理认购/申购业务,须提供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 四、 账户信息变更

**(一) 个人投资者:**

- 1、 如开户时名字与身份证件不一致(需临柜办理):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如身份证件号码、姓名在户籍注册地发生变化(需临柜办理):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本人新、旧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更改银行账号: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在直销账户内有基金份额、在途资金、在途份额,需提供)原卡的挂失回单、销户回单、换卡回单或由银行开具证明说明两卡同系本人名下。证明中应包含客户姓名、客户身份证号码、新旧银行卡号、银行章,以及换卡行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客户也可提供公证书代替银行证明,公证书中需包含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新旧银行卡号等信息;
  - 4) 新卡开卡回单或办理业务的加盖银行业务印章的回单(需要包含银行章、客户姓名、银行账号等信息)。
- 4、 更改开户网点: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更改其他信息资料: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

- 1、 变更账户名称: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变更法定代表人: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变更开户证件号码: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变更/增加经办人:
- 1)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2) 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 6、变更预留印鉴:
-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7、变更机构经办人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或者通讯地址: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预留印鉴。

## 五、注销基金账户、撤销交易账户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 六、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由基金登记机构直接受理, 过户行为统一由基金登记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 1、个人投资者因继承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 1) 继承人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并签字确认;
  -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司法机关提供的能证明被继承人原身份证号码的文件原件;
  - 3) 继承公证书原件、法院判决书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具有继承权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完税证明;
  - 5)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 6)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 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2、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捐赠公证书原件;
  - 3) 捐赠方的身份证件:

个人捐赠方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 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机构捐赠方应提交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捐赠方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5) 受赠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受赠方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机构受赠方应提交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受赠方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7) 捐赠方、受赠方的基金账户卡；
- 8) 捐赠方或受赠方中任何一方为机构的，本公司仅办理公益性捐赠。

3、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已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原件；
- 3) 司法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明及复印件、介绍信、执行公务证；
- 4) 执行裁定书原件；
- 5) 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 6) 当事人双方有效证件：  
个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机构应提交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 当事人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8) 当事人双方均为个人投资者，应提供双方过户声明书原件（需要双方签字）。

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下，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直接向基金登记机构提出申请。